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15年中期業績公告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下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呈報基準編製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未經審計合併經營業績。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長44.6%，為人民幣59億5,948萬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溢利為人民幣15億1,445萬元，同比增長42.4%。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4.87分(2014年同期：人民幣24.49分)。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2014年同期：人民幣6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本公司在適當的時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中期業績。以下為本期間未經審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201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相關報表附註：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5,959,479	4,121,822
營業成本		(3,385,571)	(2,580,471)
毛利		2,573,908	1,541,351
證券投資收益		332,925	87,240
其他收益	4	111,284	140,164
行政開支		(40,772)	(33,552)
其他開支		(43,854)	(26,556)
佔聯營公司收益		21,141	24,868
佔一家合營公司虧損		(15,234)	(15,602)
融資成本		(168,937)	(39,869)
除稅前溢利		2,770,461	1,678,044
所得稅開支	5	(710,645)	(430,799)
本期溢利		2,059,816	1,247,245
<b>其他綜合收益(虧損)</b>			
日後或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期內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1,747	(2,719)
一處置時重分類調整已包括在 溢利或虧損中的累計收益		(410)	—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25)	—
與其他綜合收益(虧損)部分有關 的所得稅		(5,334)	68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5,878	(2,039)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		2,075,694	1,245,206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本期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514,448</b>	1,063,433
非控制性權益		<b>545,368</b>	183,812
		<u><b>2,059,816</b></u>	<u>1,247,245</u>
本期合計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1,522,570</b>	1,062,183
非控制性權益		<b>553,124</b>	183,023
		<u><b>2,075,694</b></u>	<u>1,245,206</u>
每股盈利－基本和攤薄	7	<u><b>34.87分</b></u>	<u>24.49分</u>

##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3,064,021	2,987,465
預付租金		64,925	66,001
高速公路經營權		10,710,162	11,112,507
商譽		86,867	86,867
其他無形資產		152,561	155,5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85,391	627,86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285,433	300,667
可供出售投資		393,375	221,232
其他應收款		456,461	50,828
		<u>15,899,196</u>	<u>15,609,02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1,351	170,654
應收賬款	8	213,183	135,609
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		16,331,848	8,545,913
其他應收款和預付款		825,338	832,238
預付租金		2,155	2,155
應收股息		40,494	—
可供出售投資		4,437,443	570,021
持作買賣投資		600,711	2,124,7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9,819	2,724,598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42,723,429	16,576,7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06,320	761,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3,543	3,301,722
		<u>74,885,634</u>	<u>35,745,721</u>

	附註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b>流動負債</b>			
同業拆入資金		1,470,000	1,940,000
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42,673,988	16,545,146
應付賬款	9	740,669	693,604
應付所得稅		448,298	463,648
其他應繳稅項		121,744	67,64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243,815	1,561,274
應付股息		1,257,112	76,139
銀行貸款		150,000	150,000
應付短期融資券		2,090,000	883,5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8,642,966	6,299,057
應付債券		1,000,000	-
		<u>60,838,592</u>	<u>28,680,080</u>
<b>淨流動資產</b>		<u>14,047,042</u>	<u>7,065,6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9,946,238</u>	<u>22,674,664</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50,000	200,000
應付債券		7,700,000	1,20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855	145,042
		<u>7,997,855</u>	<u>1,545,042</u>
		<u>21,948,383</u>	<u>21,129,622</u>
<b>資本與儲備</b>			
股本		4,343,115	4,343,115
儲備		13,030,356	12,658,7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373,471</u>	<u>17,001,826</u>
非控制性權益		<u>4,574,912</u>	<u>4,127,796</u>
		<u>21,948,383</u>	<u>21,129,622</u>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除了若干金融工具是以適當的公允價值計量以外，是按照歷史成本編製的。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於本期間內生效的新訂詮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或其相關披露均無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本期間內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相比去年同期，本期間內，本集團呈報的分部經營並無重大改變。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呈報的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通行費相關業務		其他與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總計	抵消	合計
	通行費業務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外部銷售	2,156,365	905,541	28,436	2,861,871	7,266	5,959,479	-	5,959,479	
分部間銷售	-	2,377	8,878	-	-	11,255	(11,255)	-	
合計	<u>2,156,365</u>	<u>907,918</u>	<u>37,314</u>	<u>2,861,871</u>	<u>7,266</u>	<u>5,970,734</u>	<u>(11,255)</u>	<u>5,959,479</u>	
分部溢利	<u>1,027,957</u>	<u>19,572</u>	<u>25,536</u>	<u>990,906</u>	<u>(4,155)</u>	<u>2,059,816</u>		<u>2,059,816</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通行費相關業務		其他與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分部總計	抵消	合計
	通行費業務	服務區及廣告業務	通行費業務	相關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外部銷售	2,041,188	1,183,241	19,050	878,343	-	4,121,822	-	4,121,822	
分部間銷售	-	2,377	4,459	-	-	6,836	(6,836)	-	
合計	<u>2,041,188</u>	<u>1,185,618</u>	<u>23,509</u>	<u>878,343</u>	<u>-</u>	<u>4,128,658</u>	<u>(6,836)</u>	<u>4,121,822</u>	
分部溢利	<u>942,673</u>	<u>63,071</u>	<u>18,789</u>	<u>222,712</u>	<u>-</u>	<u>1,247,245</u>		<u>1,247,245</u>	

分部溢利指各經營分部除稅後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總經理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績效之用。

## 主要業務收益

本集團本期間內除去折扣和營業稅後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通行費業務收益	2,156,365	2,041,188
服務區業務收益(主要為貨品銷售)	883,489	1,134,635
廣告業務收益	22,052	48,606
證券業務佣金收益	1,969,541	595,994
證券業務利息收入	892,330	282,349
其他	35,702	19,050
合計	<b>5,959,479</b>	<b>4,121,822</b>

##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存款、委託貸款和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	28,449	34,494
租金收入	50,056	55,155
處置一家聯營公司的收益	—	24,490
手續費收入	1,674	1,487
拖車收入	4,228	4,695
匯兌淨(損失)收益	(9)	861
其他	26,886	18,982
合計	<b>111,284</b>	<b>140,164</b>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3,166	435,049
遞延稅項	(2,521)	(4,250)
	<u>710,645</u>	<u>430,799</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和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適用的稅率是25%。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自於香港的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此項撥備。

## 6.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2014年同期：每股人民幣6分)，該項建議尚有待於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批准。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人民幣1,514,448,000元(2014年同期：人民幣1,063,433,000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4,343,114,500股(2014年同期：4,343,114,5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潛在在外流通普通股，故呈報的攤薄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 8. 應收賬款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包括：		
聯屬公司	1,500	3,212
第三方	212,635	133,349
應收賬款合計	214,135	136,561
減：壞賬準備	(952)	(952)
	<u>213,183</u>	<u>135,609</u>

本集團對通行費業務及服務區業務客戶不設信用期。本集團通行費業務之應收賬款結餘為應收浙江省公路管理局高速公路收費結算中心的通行費，一般於三個月內清償。於上述報告期間內，以上所有應收賬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就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一家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70.83%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的本集團資產管理服務而言，對客戶設定交易限制。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對其結欠應收款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並對逾期結餘定期監察。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計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176,172	116,473
三個月至一年	34,575	18,111
一至二年	2,322	971
二年以上	114	54
合計	<b>213,183</b>	<b>135,609</b>

##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指收費高速公路養護項目的應付建造費用。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三個月內	309,638	438,079
三個月至一年	297,503	119,156
一至二年	63,309	67,732
二至三年	15,925	10,897
三年以上	54,294	57,740
合計	<b>740,669</b>	<b>693,604</b>

## 業務回顧

得益於2015年上半年政府採取的一系列穩增長的政策措施，使得整個經濟處於緩中趨穩、穩中向好的走勢，全國GDP同比上年增長7.0%，好於預期。而浙江省經濟，雖然傳統的經濟增長指標（投資、消費及出口）增幅有所回落，但得益於省內經濟轉型升級初見成效，2015年上半年全省GDP比上年同期增長8.3%。

本期內由於省內經濟的平穩向好，使得本集團轄下車流量自然增長總體保持良好的態勢，加之國內證券市場交投活躍，於本期間內的本集團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46.2%，實現各項收入總額為人民幣62億零363萬元。其中人民幣22億3,083萬元來自於本集團經營的三條主要高速公路，相對2014年同期增長5.7%，佔總收入的36.0%；人民幣9億4,000萬元來自於本集團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相對2014年同期下降22.2%，佔總收入的15.2%；證券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為人民幣30億2,510萬元，相對2014年同期增長227.3%，佔總收入的48.8%。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收入的分析列載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高速公路業務收入			
滬杭甬高速公路	<b>1,552,029</b>	1,495,972	3.7%
上三高速公路	<b>513,395</b>	470,822	9.0%
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	<b>165,406</b>	144,724	14.3%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收入			
服務區	<b>887,622</b>	1,138,682	-22.0%
廣告	<b>22,994</b>	50,027	-54.0%
外部道路養護	<b>29,385</b>	19,852	48.0%
證券業務收入			
佣金	<b>2,132,766</b>	641,797	232.3%
利息	<b>892,330</b>	282,349	216.0%
其他業務收入			
酒店業務	<b>7,702</b>	-	不適用
小計	<b>6,203,629</b>	4,244,225	46.2%
減：營業稅	<b>(244,150)</b>	(122,403)	99.5%
收益	<b>5,959,479</b>	4,121,822	44.6%

## 高速公路業務

受宏觀和區域經濟的影響，本集團所轄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仍處於良好態勢。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轄下的三條高速公路由於所屬區域不同，其各路段車流量的自然增長也有所不同，滬杭甬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及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自然增幅分別約為5.9%、8.6%及10.8%。

自杭州機場路於2014年4月15日開始施工，導致相鄰本集團轄下滬杭甬高速公路23.7公里貨車限行，以及同月16日通車的錢江通道的分流影響，使得去年滬杭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有所減少。於本期間內，隨著分流影響的逐步趨於穩定，滬杭甬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已錄得一定增長。

而於2013年7月通車的嘉紹大橋（非本集團經營）給本集團轄下上三高速公路帶來的正面利好已充分體現，過往高增長的車流量增幅於本期間內已趨於平穩，於本期間內該路段的通行費收入亦已恢復平穩增長。

與此同時，受惠於全國最大的義烏小商品市場以及周邊地區電子商務和外貿勢頭的蓬勃發展，使得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車流量仍然保持著較高的自然增長。而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周邊道路的施工於本期間內對通行費收入增長產生的正面效應正在逐步減小。與此同時，自今年6月6日起其鄰近杭金衢高速公路的封閉施工，使得流入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車流量出現較大幅度的增長。

於本期間內，滬杭甬高速公路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46,449輛，同比增長6.1%。其中，滬杭甬高速公路滬杭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4,251輛，同比增長4.8%；杭甬段日均全程車流量為48,021輛，同比增長7.0%。上三高速公路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25,081輛，同比增長11.8%。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於本期間內日均全程車流量則為17,852輛，同比增長17.7%。

本期間內，來自248公里的滬杭甬高速公路，142公里的上三高速公路以及70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2億3,083萬元，同比增長5.7%。其中，來自於滬杭甬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5億5,203萬元，同比增長3.7%；來自於上三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5億1,339萬元，同比增長9.0%。而來自於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的通行費收入為人民幣1億6,541萬元，同比增長14.3%。

### 高速公路相關業務

本公司亦通過附屬公司和相關聯營公司，於高速公路沿線經營與高速公路相關的業務，包括服務區內的加油站、餐飲和商店，及互通廣告和外部道路養護等。

於本期間內，受跨海大橋北岸服務區封閉改造以及周邊新開服務區的競爭，給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沿線服務區收入造成了一定的影響，服務區收入(不含加油站)同比去年僅錄得小幅增長。

此外，由於2014年浙江省開展的省內高速公路沿線廣告牌整治專項行動，使得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的廣告業務陸續收窄至高速公路互通區、收費站以及服務區，因此於本期間內廣告收入也受到大幅下降。

於本期間內，外部道路養護對外承接的路面整修工程錄得良好收益，但受國內成品油零售價格的數次下調影響，對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整體收入帶來了一定的負面影響。於本期間內，高速公路相關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9億4,000萬元，同比下降22.2%。

### 證券業務

於本期間內，雖然受到證券行業競爭加劇以及佣金管制的逐步放開，浙商證券的平均佣金率呈持續下降趨勢，但得益於國內證券市場交投火爆，滬深兩市累計交易量與去年同比上升545.8%，即使今年6月份滬深行情出現巨幅震盪，浙商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量仍保持大幅增長，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的經紀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比增長308.6%。

此外，浙商證券在推進各項業務全面發展的同時，積極拓展創新業務，持續改善收入和盈利結構。於本期間內，雖然浙商證券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有所下降，但融資融券業務收入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分別錄得353.3%及267.5%的大幅增長。

與此同時，浙商證券提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請於2013年5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受理後，目前仍在上市排隊序列中。

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錄得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0億2,510萬元，同比增長227.3%，其中佣金收入為人民幣21億3,277萬元，同比增長232.3%；證券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億9,233萬元，同比增長216.0%。此外，於本期間內，浙商證券計入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證券投資收益為人民幣3億2,465萬元（2014年同期：收益人民幣7,915萬元）。

### 其他業務

浙江餘杭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旗下浙商開元名都酒店(Grand New Century Hotel Yuhang Hangzhou)已於2015年4月28日開始試營業，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實現各項收入（未扣除營業稅及附加稅金）為人民幣770萬元。

### 長期投資

浙江高速石油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受國內成品油零售價格的連續調整，成品油價格同比下降明顯，加之成品油銷量也有所回落，於本期間實現收入為人民幣25億5,488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1.8%。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742萬元（2014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1,136萬元）。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嵊新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經營全長73.4公里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於本期內，該路段的平均每日全程車流量為14,357輛，同比增長5.1%，實現通行費收入人民幣1億5,494萬元。由於其財務負擔較重，本期錄得虧損人民幣3,047萬元（2014年同期：虧損人民幣3,120萬元）。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35%股權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內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等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於本期間內，該聯營實現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7,849萬元（2014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6,689萬元）。

## 財務分析

本集團採取穩健的財務政策，以實現為股東提供優質回報的長期目標。

於本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5億1,445元，同比增加42.4%，股東權益回報率為8.7%，同比上升30.7%，而每股盈利為人民幣34.87分。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共計人民幣748億8,563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億4,572萬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佔11.4%（2014年12月31日：11.4%），代客戶持有的銀行結餘佔57.1%（2014年12月31日：46.4%），持作買賣投資佔5.9%（2014年12月31日：5.9%），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佔21.8%（2014年12月31日：23.9%）。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2014年12月31日：1.2），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除以流動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則為1.8（2014年12月31日：1.6）。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44億3,744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1億2,474萬元），其中，90.3%投資於債券，4.8%投資於股票，其餘投資於開放式基金。

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動用淨額為人民幣38億9,954萬元，剔除浙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產生的客戶貸款增加的影響，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8億8,639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並不會遇上任何資金流動性和財務資源上的問題。

### 借貸及償債能力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負債為人民幣688億3,645萬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2億2,512萬元）。其中，0.4%為銀行貸款，3.0%為應付短期融資券，12.6%為應付債券，12.6%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2.1%為同業拆借資金，62.0%為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附息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0億9,000萬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55.7%，其中包括人民幣3億元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人民幣5億元的3個月期限的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5億9,000萬元的收益憑證，人民幣72億元的次級債及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附息貸款中的70.8%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境內商業銀行貸款為短期和長期貸款（其中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為人民幣1億5,000萬元），浮動年利率從5.085%到6.33%，短期融資券的年利率固定為2.93%，收益憑證的固定年利率為5.2%至6.47%不等，次級債的固定年利率為5.7%至6.3%不等，公司債的固定年利率為4.9%，而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年利率固定為0.35%。

於本期間，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億7,219萬元，息稅前盈利為人民幣29億3,940萬元，故盈利對利息倍數（息稅前盈利除以利息開支）為17.1（2014年同期：39.7）。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5.8%（2014年12月31日：58.9%）；剔除證券業務客戶款項的影響因素後，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總資產減去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則為54.4%（2014年12月31日：39.3%）。

### 資本結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19億4,838萬元。固定利率債務為人民幣635億7,695萬元，浮動利率債務為人民幣3億元，無息債務為人民幣49億5,949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本總額約24.2%，70.0%，0.3%和5.5%。於2015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債務總額減去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款項的餘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19.2%（2014年12月31日：64.7%）。

### 資本開支承諾和使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2億8,260萬元，本公司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1億1,861萬元。在本集團全部的資本開支中，用於股權投資的為人民幣9,801萬元，用於房屋購建的為人民幣1億零507萬元，用於設備購置的為人民幣6,151萬元，用於服務區改擴建工程的為人民幣1,801萬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承諾總額分別尚餘人民幣7億3,757萬元和人民幣3億9,220萬元。在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諾餘額中，人民幣1億1,500萬元歸屬於股權投資，人民幣2億零298萬元歸屬於房屋購建，人民幣3億6,990萬元歸屬於設備設施購建，人民幣4,969萬元歸屬於服務區改擴建。

本集團將首先考慮依靠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承諾，不足部分會優先考慮債務融資等渠道支付。

###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2012年11月16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嵊新公司50%股權的另一合營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共同為嵊新公司本金為人民幣22億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本期間內已歸還該項銀行貸款人民幣5,500萬元。

根據浙江金華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華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其100%股權的附屬公司)2008年6月24日董事會決議，金華公司為其在境內商業銀行貸款提供轄下高速公路經營權作為質押，該項商業貸款尚餘人民幣1億元。於2015年6月30日，該項質押資產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7億2,173萬元。

除以上所述，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或有負債和資產抵押及擔保。

###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除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股息及浙商證券旗下全資子公司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3日出資港幣1,000萬元成立浙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匯率波動的影響有限。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套期金融工具。

儘管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匯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 展望

當前世界經濟復甦緩慢，國內經濟下行壓力依舊突出，浙江經濟在新常態下也面臨著較大壓力。預期受宏觀和區域經濟的影響，本集團轄下高速公路收費業務，2015年整體車流量雖然將保持平穩增長，但其車流量增速預計相比2014年將會有所放緩。

於今年7月開通的東永(東陽至永康)高速公路，預期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帶來小幅分流影響。針對周邊新增路網分流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通過密切關注與適時分析研判，繼續加大引車上路力度，以吸引更多的車輛行駛於本集團轄下的路段，盡可能減少因路網分流所帶來的損失。

此外，近年來收費公路雖然面臨諸如重大節假日小客車免費通行等政策所帶來的壓力和挑戰，給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帶來一定的負面影響，但近期交通運輸部有關高速公路《收費公路管理條例》(修訂徵求意見稿)的發佈，預期將會給高速公路收費行業帶來新的機遇。

今年6月中旬滬深股市遭遇巨幅震盪，但隨著中國政府一系列的平穩政策的出台，預期下半年積極的財政政策、穩健的貨幣政策以及有利於推動資本市場發展的政策進一步出台，或將會給本集團轄下的證券業務帶來新的發展機會。浙商證券將進一步加強風險控制和成本控制，並密切關注市場新政策，通過加大創新業務拓展以尋求新的盈利增長點。與此同時，由於中國證監會目前暫停IPO的發行，浙商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進程將會比預期有所放緩。

展望2015年下半年，當前中國經濟發展正全面過渡至新常態，本公司新一屆管理層相信，省內經濟轉型和產業結構的優化初見成效將會給本集團的轉型發展帶來新的機遇。管理層將深入研究內外環境的發展變化趨勢，加大戰略發展研究力度；圍繞做強高速公路主業，適度投資和收購優質公路資產；做優證券金融業務，並繼續多渠道尋求合適的投資發展項目，以進一步提升主業資產規模和提高未來盈利水平。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贖回或註銷任何本公司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納了《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ec.com.cn)。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詹小張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5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瑋女士。